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公司的管控、质量和安全生产、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建立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以及各机构之间制衡关系，从而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经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实施。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发展战略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经营环境及企业资源、能力、核心竞争力等外部因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实施以“突出主业、人才为本、创新为先、机制为重，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的战略，以“质量控制、服务营销、成本控制、绩效考核”四大体系的建设落实为重点，围绕“优势优先、改革创新”为主题，推动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置、员工入职与退出、员工考核与培训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

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创造和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投资者、公司与债权人、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体系,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善工作环境,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履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开展节能减排,加强了生产设施、设备的优化升级,推进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5、企业文化

正虹文化建立起一种核心理念,即“事业无涯,创新无限”。企业和员工都是以一种创新精神寻求发展,共同达成目标的价值创造流程。

6、资金活动

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在现金管理层面,公司实行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实行收支两条线,付款严格按照《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审批等。

7、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方面均执行严格的结算程序,加强销售业务的内部控

制，预防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并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协助各分子公司制定中长期营销发展规划，大力组织、监督、协助各分子公司拓展基地市场、开发猪场，以助集团战略落地；组织培训、考核营销骨干队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客户开发、回访、服务体系，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8、采购业务

加强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采购的准确性和可控性，规范约束和监督采购业务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入库物资数量、质量的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在采购管理方面，开发采购平台，实行集团统采。

9、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同时明确公司关联交易必须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资产管理

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规范公司盘点程序，使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资产与实际库存相符。

11、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活动可行性研究与决策、研发过程控制、成果验收、研发成果保护等主要控制流程，对研发人员的招聘、任职条件、离职条件、离职程序、保密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合理设置了研发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2、工程项目

公司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制

定了工程项目制度。公司定期制定结合宏观经济、市场状况、公司战略、收入及利润要求、资金安排情况等，由投资发展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公司投资计划方案，并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多角度的可行性研究。

13、担保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担保制度，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4、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以及财务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5、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组织权责界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规范，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6、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所有合同均按照制度进行审核并安排专人登记整理，公司对该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环节进行了专项管控，促进了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和降低了公司合同风险。

17、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以“呈报审批文件夹”的方式规定了信息交流与沟通内容形式确定、信息传递、信息处理、有效性验证和信息反馈管理的工作内容与程序，以保证信息的及时交流与传递。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外披露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公司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桥梁的畅通，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18、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组织结构、业务范围、技术需求等因素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ERP 及财务系统等信息系统，制定了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并委托专业机构维护，确保各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安全可靠、提高了工作效率并降低了管理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集团化管理，实现战略协同，公司对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制度建设等工作进行监督，通过总部设置九大部垂直管理、预算管理、重大事项报批报备及各专项审计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一系列措施，保证了对各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2、质量和安全生产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加强原料检测、供应商评定、原料库存等环节管理，落实品质监控、成品检测、区域质量分析、市场投诉响应等质量控制，确保实现入库原料

合格率 100%、上机原料合格率 100%、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成品退货率为零的质量目标。同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完善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监察活动实行分级负责，安全检查实行定期、专项、日巡等形式相结合，并保持相应的记录文档。针对安全检查发现的违规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现象责成立即整改并及时通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认真执行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一步加强与外部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4、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批及保管流程上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体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加强财务报告硬件与软件投入，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

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text{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text{错报} \leq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1\%$	$\text{错报} \leq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 < \text{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text{错报} \leq \text{利润总额的 } 10\%$	$\text{错报} \leq \text{利润总额的 }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text{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text{错报} \leq \text{资产总额的 } 1\%$	$\text{错报} \leq \text{资产总额的 } 0.5\%$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 \text{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 \text{错报} \leq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 3\%$	$\text{错报} \leq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 1.5\%$

以上四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公司因管理失误致使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c)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